

臺灣銀行採購部招標案號：LP5-114049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代理教育部辦理各級公、私立大專校院 「大專校院獎助生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契約條款

依據教育部114年7月24日臺教技（四）字第1142301726號函辦理。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以下簡稱臺灣銀行採購部）代理教育部辦理各級公、私立大專校院採購大專校院獎助生團體保險，適用機關、立約商雙方及臺灣銀行採購部同意共同遵守本共同供應契約（即主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約定條款如下：

一、採購標的：大專校院獎助生團體保險。預估投保人數請參考投標須知附件一，俟簽約後由適用機關依其實際數量斟酌訂購。

二、適用機關（要保單位，以下亦稱訂購機關）：各級公、私立大專校院。
非適用機關不得利用本契約。

三、投保內容：依照「115年度大專校院獎助生團體保險內容」（契約條款附件一~一）及「115年度大專校院獎助生團體保險保單條款」（契約條款附件一~二）所載範圍。立約商所提保險契約書（含保險條款、批註或批單及有關之要保書）等相關文件，不得違反主管機關相關保險規定，如有違法時立約商應自負全責，並須賠償適用機關因立約商違法所衍生之損失。

四、保險期間及保費：

（一）保險期間：

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上午零時至115年12月31日午夜十二時止，依據實際擔任獎助生期間投保，分為一年、11個月、10個月、9個月、8個月、7個月、6個月、5個月、4個月、3個月、2個月、1個月（1個月(含)以下者，以1個月投保計；逾1個月至2個月(含)以下者，以2個月投保計；以此類推）。

（二）保費：

本案保險費不分學生個人職業類別，以一年期為保費計算標的，惟未滿一年，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年繳短期費率表（如下表）換算投保保費（如計算後未滿1元之金額，則計算至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期 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1個月或以下者	15%
逾1個月至2個月(含)以下者	25%
逾2個月至3個月(含)以下者	35%
逾3個月至4個月(含)以下者	45%
逾4個月至5個月(含)以下者	55%
逾5個月至6個月(含)以下者	65%
逾6個月至7個月(含)以下者	75%
逾7個月至8個月(含)以下者	80%
逾8個月至9個月(含)以下者	85%
逾9個月至10個月(含)以下者	90%
逾10個月至11個月(含)以下者	95%
逾11個月至12個月(含)以下者	100%

範例：一年保費為新臺幣\$238元，則6個月保費為新臺幣\$155元（238元 X 65%），以此類推。

五、契約期間：(訂購期間)

本契約期間自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起(惟保險期間自115年1月1日起算)至115年12月31日止或至累計訂購總金額達本案總預算金額（新臺幣22,000,000元）為止，以先到者為準。另當契約可訂購餘額不敷適用機關利用時，亦視同契約期間已屆滿。招標文件所列預估採購數量僅供參考，適用機關若減少或未予訂購，立約商不得要求任何賠償。訂購機關在本契約期間屆滿或終止前之訂購均屬有效，立約商應依本契約規定履約。**本案保險期間以115年12月31日為限，不得超過契約期間。**

六、保證金：

(一) 本案得標廠商應向臺灣銀行採購部繳納履約保證金之金額，為新臺幣50萬元。訂購機關利用本契約訂購時，除非雙方另有約定，無須再洽立約商再行繳納履約保證金。

(二) 履約保證金繳納方式

- 立約商應於臺灣銀行採購部決標通知書發文日之次日起14天內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金融機構之保付支票、郵政匯票（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及郵政匯票以下簡稱金融機構票據）、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無記名可轉讓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得標廠商原繳納之押標金，視繳納之金額及方式，得移充為履約保證金之全部或部分。

2. 履約保證金以現金繳納者，應至臺灣銀行採購部財務科（地址：100001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1段45號3樓）櫃檯辦理繳交手續。此外，亦可至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昌分行或各分行辦理。如由其他銀行以匯款辦理者，請註明解款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昌分行，收款人帳號：236-031-001531，收款人戶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附言：LP5-114049案履約保證金。

立約商如在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昌分行或各分行繳納、或由其他銀行匯款等方式繳納履約保證金者，請將繳款之相關證明影本蓋公司大小章，加註招標案號、契約編號、廠商名稱及統一編號、聯絡電話等，傳真至02-2314-9701臺灣銀行採購部財務科，以維護廠商權益，加速履約保證金繳交之查核處理。

3. 履約保證金以金融機構票據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為受款人。
4. 履約保證金以記名政府公債(含債票及登記形式發行者)繳納者，應依其公債法令辦理設定質權登記或公務保證登記，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為質權人或收受人。
5. 履約保證金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應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為質權人。「定期存款單權利質權設定申請書」、「定期存款單權利質權設定覆函」格式如契約條款附件二~一及二~二。
6. 履約保證金以無記名政府公債(須附未到期息票)、設定質權登記或公務保證登記之記名政府公債、辦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無記名可轉讓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可郵寄遞送，亦可至臺灣銀行採購部財務科櫃檯辦理。
7. 履約保證金如係以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內容應與所附「履約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格式如契約條款附件二~三)之實質內容相符。

履約保證金如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應與所附「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格式如契約條款附件二~四）或「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保險單」（格式如契約條款附件二~五）之實質內容相符。

8. 履約保證金以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應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為受益人，該信用狀必須經由在中華民國之銀行（臺灣銀行除外）開發或保兌方可接受。

9. 履約保證金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應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並須由銀行或保險公司開發，方可接受。

前項連帶保證保險單須經保險公司依規定報准主管機關核定並註明核准文號。

10.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臺灣銀行採購部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除外商銀行在臺分行外，臺灣銀行採購部對於債信之審核標準將以最新公佈之中華信評評等表銀行長期信用評等等級 twBBB 以上、債信能力-適當以上及展望-穩定或正向等為準。

（三）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及發還情形

1. 立約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最後履約期間長4個月，至短應至119年9月30日。

2. 履約保證金於有效期屆滿前，如立約商已完成全部契約保險給付責任經收受並驗收合格，或在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屆滿時無待解決之事項（包括法院扣押等情事，以下同）者，臺灣銀行採購部將無息發還；但有不依照保單條款（如契約條款附件一~一）履約或有待解決之事項者，臺灣銀行採購部將暫予扣留履約保證金，俟有關損失索賠圓滿解決後始予發還。訂購機關如有待解決事項，至遲應於契約期間屆滿後一年內以書面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逾期未通知，視同無待解決（或處理）事項。（本契約保單條款內所列之「本公司」係指立約商）

3. 立約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致

無法於前述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立約商未依臺灣銀行採購部之通知辦理展延者，臺灣銀行採購部將於有效期屆滿前扣收該履約保證金並暫予保管。扣收該履約保證金所發生之費用由立約商負擔，俟訂購機關通知發還時，於扣收必要之賠償金及費用後，將該履約保證金之餘款無息發還立約商。

4. 履約保證金，除契約另有規定或有不予發還之情形者外，於符合發還條件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發還。其因不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得提前發還之。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5. 立約商保證金可予發還時，將按下列原則並參考立約商要求之方式辦理：
 - (1) 以現金或金融機構票據繳納者，以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或應原繳納人要求以匯款方式（扣除匯款費用）發還。
 -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無記名可轉讓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解除質權設定後發還原繳納人。
 - (4) 以設定質權或公務保證登記之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塗銷設定質權或公務保證登記後發還原繳納人。
 - (5) 以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或保兌銀行。
 - (6)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出具之銀行或保險公司。
6. 若臺灣銀行採購部或訂購機關因立約商違約而致之損害逾保證金額度時，仍得向立約商請求損害賠償。保證金如以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無記名可轉讓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沒收時將全數扣收，再依規定辦理。

(四) 立約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

1. 有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第7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2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政府採購法第65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致訂購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訂單者，皆為依未履約部分之金額乘以1%核計違約金，惟不逾本契約該商所繳保證金總金額；該筆違約金得由訂購機關自應付予立約商之價金中扣除或通知立約商另行繳交予訂購機關；其有不足者，得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自該商保證金扣抵。因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致臺灣銀行採購部部分終止或解除本契約者，為違約部分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本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訂購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違反政府採購法第59條規定，經機關主張自契約價款中扣除二倍之不正利益，與其未能扣除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10. 其他因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致臺灣銀行採購部／訂購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立約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前述不予發還之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同一契約／訂單有前述二款以上情形者，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立約商應繳納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若臺灣銀行採購部或訂購機關因立約商違約而致之損害逾保證金額度時，仍得向立約商請求損害賠償。【參照前述第六、(三)6.條規定】

七、訂購投保方式：

- (一) 由訂購機關依其投保人數填妥訂購單（格式如契約條款附件三）逕向立約商投保。
- (二) 各訂購機關完成訂購後應另提供立約商投保學生人數及保險費用明細表（格式如契約條款附件四）。
- (三) 訂購機關訂購後如需異動投保人數或金額，應徵得立約商同意，並填寫「加保／退保通知書」（格式如契約條款附件四）逕向立約商辦理。
- (四) 訂購機關如欲增加其他保險內容採購，得逕行依政府採購法相關程序辦理採購。
- (五) 訂購機關利用本契約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1. 依政府採購法之公平合理原則辦理，並遵守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2. 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3. 履約地點如涉行政院核定為關鍵基礎設施者，訂購機關得要求廠商履約人員於進場或參與工作前，應配合訂購機關之要求辦理適任性查核(例如涉及國家機密之關鍵基礎資通建設，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所定之查核事項等)，並經機關審核同意者，始得進場或參與工作。
- (六)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不得利用本契約辦理訂購。但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八、履約期限與驗收：

- (一) 訂購機關於訂購前得與立約商約定交付保單期限，立約商應於期限內配合繳件（保單）。本案立約商所提供之服務，應與規格需求及契約規定內容等相符。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 (二) 得標廠商應於得標日起1個月內，辦理北部及南部各1場次大專校院獎助生團體保險說明會，如因天災、疫情或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經教育部同意後，得以線上或影音方式辦理。
- (三) 立約商應安排本案專屬服務人力，提供契約規定之各項保險服務，人員需符合品行端正及服務品質優良之基本要件，且名單需事先送

教育部核可。若因立約商指派之人員品行或服務品質瑕疵，經訂購機關提出替換人員之要求時，立約商需配合辦理，並於接獲訂購機關通知起7日內將替換人員名單送訂購機關審查。

- (四) 立約商應於訂約日起45日內，印製本保險工作手冊供各大專校院備用。手冊應載明投保大專校院獎助生團體保險內容(保險計畫說明、投保流程及文件、加退保流程及文件、理賠程序及文件)、Q&A，並載明申請理賠填寫作業依據及應備文件、對口單位、聯絡人服務專線電話、地址等資料。
- (五) 機關如有需要，得利用所附驗收證明書及驗收紀錄（契約條款附件五~一及五~二）自行依規定辦理驗收。
- (六) 在保險期限內，投保之大專校院如有倒閉或其他原因致無法續保時，立約商應依規定核退未滿期之保費。
- (七) 立約商接受訂購機關或訂購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立約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訂購機關或減少、變更立約商應負之契約責任，訂購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八) 立約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訂購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立約商如有洩漏，訂購機關得依契約變更及轉讓相關規定辦理外，並得向立約商請求損害賠償。
- (九) 立約商每個月須提供投保明細表予投保之學校，以利學校確認校內投保人數及所需繳交保險費。
- (十) 立約商須建置被保險人於同一保險期間重複投保之提示系統。

九、保險給付：

- (一) 訂購機關辦理大專校院獎助生團體保險之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依照「115年度大專校院獎助生團體保險內容」（詳契約條款附件一~一）所載範圍辦理。
- (二) 申請醫療保險金之醫療費用收據另有其他用途時，可以副本或影本申請，但必須請原醫療院所加蓋院方關防始得辦理申請。
- (三) 立約商(承保公司)應於保單條款規定保險金給付期間內給付保險金，並於給付保險金後出具理賠明細清單通知該被保險人所屬大專校院。

十、付款辦法：

- (一) 訂購機關於立約商交付保險契約（含保險條款、批註或批單及有關之要保書）等相關文件後，按本契約決標價格核算總價。訂購機關於各項結案資料審核通過後，憑立約商所出具之保費收據逕行支付立約商。立約商可提供訂購機關其銀行帳號，供匯款使用（匯款手續費由立約商負擔）。
- (二) 因非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訂購機關有遲延付款之情形，立約商投訴對象：
 1. 訂購機關之政風單位
 2. 訂購機關之上級機關
 3. 法務部廉政署
 4. 採購稽核小組
 5. 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
 6. 行政院主計總處
- (三) 立約商應分別於115年7月20日前及116年1月底前，向教育部分別提供本案115年1至7月及115年全部之要保單位訂購資料、理賠件數及金額之統計資料。
- (四) 立約商應分別於115年4月20日前、115年7月20日前、115年10月20日前及116年1月底前向臺灣銀行採購部提送每季或指定期間之保險統計報表。報表內容須包括：投保學校、保險人數、保費、理賠資料、投保學校聯絡人及聯絡方式(電話及傳真/e-mail)等欄位資料，並以e-mail方式提供電子檔案。臺灣銀行採購部經核無誤者，即按報表統計期間之保費總金額之1.12%計算作業服務費(含營業稅及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使用費)，通知立約商繳納。立約商應於收到臺灣銀行採購部之繳款通知後，於通知之期限內以即期支票或匯款逕向臺灣銀行採購部繳納。立約商未於通知之期限內繳納者，臺灣銀行採購部得依本契約第六、(四)10.條規定，自立約商繳存於臺灣銀行採購部之保證金逕予扣抵，並有權暫停立約商接受訂購之權利，如有必要亦得暫停立約商與臺灣銀行採購部所訂其他共同供應契約接受訂購之權利，直至立約商依規定繳足為止。臺灣銀行採購部於收到立約商繳納之作業服務費後，將依法開立統一發票。
- (五) 訂購機關得與立約商合意指定由立約商之分支機構（如分公司）辦理履約事宜，並應由實際銷售之營業人（如總公司或分公司）開立

統一發票交付訂購機關。

十一、立約商違約之處置：

- (一) 立約商如拒絕接受訂購、不履行契約責任，或未能依本契約規定履行而其理由並非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經訂購機關以書面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臺灣銀行採購部將依本契約第十二、(一) 9.條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並依本契約第六、(四) 條規定沒收履約保證金。經立約商以書面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其無法依契約規定履行者，或訂購機關因上述事由逕以書面通知立約商終止或解除訂單，副知臺灣銀行採購部者，亦同。
- (二) 立約商逾期交付保單，依未交付保單部分契約總保費從價計罰，每日按0.1%計算，由訂購機關就應付價款內扣除之。逾期違約金以該批次訂購數量總金額之20%為上限。逾期違約金得由訂購機關自應付予立約商之價金中扣除，或通知立約商另行繳交予訂購機關；其有不足者，得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自履約保證金扣抵。若立約商累計逾期交付保單累計天數達6日(含)以上或單次(批)交付保單逾期達2日(含)以上時，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契約、沒收履約保證金，並按違約處理，並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辦理。
- (三) 立約商因故未能依訂單所訂期限履約時，應事先以書面敘明原因向訂購機關申請延期，副知臺灣銀行採購部，經訂購機關同意後得視實際需要予以展延，但逾期罰款仍照上述辦理。
- (四) 倘立約商發生逾期交付保單之情事，經訂購機關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其累積通知次數超過10次(含)以上，且逾期金額之累計總額逾該商已接獲訂單總金額十分之一者，臺灣銀行採購部將依本契約第十二、(一) 6.條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契約，除按本契約第六、(四) 條規定沒收履約保證金外，並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及第102、103條規定辦理。
- (五) 立約商如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而致未能依訂單所訂期限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立約商主張不可抗力等原因，應於事件發生或結束後，立即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具事證，以書面通知訂購機關並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暨免罰，訂購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

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

- (六) 立約商對臺灣銀行採購部及訂購機關承辦人員不得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惟不適用於因正當商業行為所為之給付。違反上述規定者，臺灣銀行採購部及訂購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訂單，並將二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其有不足者，得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自履約保證金扣抵。臺灣銀行採購部及訂購機關因立約商上述行為受有損失，立約商應負賠償責任及受法律上之處分。
- (七) 履約保證金於契約期間內有應繳臺灣銀行採購部作業服務費或依本契約其他規定遭扣抵，立約商應於臺灣銀行採購部通知之期限內補足履約保證金差額；否則，臺灣銀行採購部得暫停該立約商接受訂購至依規定繳足為止，或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並依本契約第六、(四)條規定沒收履約保證金及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之規定辦理。

十二、契約終止或解除：

- (一) 立約商履約，有下列過失或違約情形之一，訂購機關得以書面通知立約商終止或解除訂單，副知臺灣銀行採購部；臺灣銀行採購部得視情形依訂購機關上述之通知或逕以書面通知立約商終止或解除本契約。終止或解除本契約／訂單，得為一部或全部。
1. 違反政府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或第3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2. 有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2項前段之情形者。
 3. 有政府採購法第59條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4. 違反政府採購法第65條規定轉包者。
 5. 立約商或其人員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6. 因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7. 以虛偽不實之相關文件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8.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9.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10.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1.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2. 逾期違約金累計金額超過該批訂購價金總額20%者。
13. 違反環境保護或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基準法或性別平等工作法或人口販運防制法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4. 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 (二) 臺灣銀行採購部／訂購機關未以書面通知立約商終止或解除本契約／訂單者，立約商仍應依本契約／訂單規定繼續履約。
- (三) 如終止或解除本契約／訂單，臺灣銀行採購部及訂購機關將取消終止後之一切付款，立約商並應賠償臺灣銀行採購部及訂購機關因而發生之費用及損失。
- (四) 臺灣銀行採購部如因上述任一款而致終止或解除本契約者，除依本契約第六、(四)條規定沒收立約商所繳履約保證金外，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101~102條相關規定辦理。

訂購機關如因上述任一款而終止或解除訂單者，除依本契約第六、(四)條規定沒收立約商所繳履約保證金外，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101~102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爭議處理：

- (一) 立約商與訂購機關如對本契約之規定因認知不同而生爭議者，得洽臺灣銀行採購部予以說明。立約商與訂購機關／臺灣銀行採購部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自開始協調逾30日尚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之。
 1. 依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符合政府採購法第102條規定情事，提出異議、申訴。
 3. 經雙方同意後，提付仲裁。
 4. 提起民事訴訟。
 5. 依其他法律申請調解。
 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 受理異議、申訴或履約爭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1. 受理異議之機關：

- (1) 有關廠商與訂購機關間履約爭議之受理異議機關為訂購機關。

- (2) 有關廠商與臺灣銀行採購部間履約爭議之受理異議機關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地址：100001臺北市中正

區武昌街1段45號，電話：(02) 2349-4287。

2. 依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受理調解或第102條規定受理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1) 訂購機關為中央機關者，受理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 8789-7530，傳真：(02) 8789-7514。

(2) 訂購機關為地方機關者，受理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設申訴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未設申訴會而委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處理者，得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

(三) 履約爭議發生後，關於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訂購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立約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為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四) 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五) 訴訟時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如係訂購機關與立約商間之訴訟，以訂購機關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六) 仲裁時依中華民國仲裁法，並以中華民國臺北市為仲裁處所。

十四、立約商於本契約期間內，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同意一併適用於本契約所有訂購機關，立約商無合理事由而不同意者，臺灣銀行採購部得暫停立約商接受訂購或逕行終止契約：

(一) 對一般大眾提供價格／非價格促銷活動，其條件優於本契約者；

(二) 以更優惠之價格或條件供應契約產品予不特定對象者。

十五、本契約服務價格經洽辦機關查證，如有高於同規範保險產品市場價格之情形且立約商無合理之理由者，立約商應就該契約服務比照市場價格降價，否則臺灣銀行採購部得依據機關通知，暫停該服務接受訂購或逕行終止該項之契約。

十六、立約商對適用本契約之機關，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或有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而未能履約時，訂購機關得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得終止契約，

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十七、立約商已依約履行，訂購機關因政策變更等原因，要求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訂單時，立約商因此所生之損失得向適用機關求償，但不包括所失利益。

十八、依據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12條規定，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規定所為之通知，係由臺灣銀行採購部統一處理為原則。訂購機關發現立約商於履約過程中，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之情形，應依第3、4項規定辦理，經認定立約商該當第1項各款情形者，應將其事實、理由及適用條款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

十九、其他：

(一) 立約商依契約於中華民國所提供之勞務，應依最新之相關法令規章辦理。立約商如違反規定，應負完全責任並賠償臺灣銀行採購部／訂購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

(二) 除另有規定外，以日／天數表示之履約期間係指日曆天，所有日數均應計入。本契約條款所定之期限或期間，該期限或期間之起、末日如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及其他休息日時，以該休息日之次工作日代之。

(三) 依據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機關利用本契約辦理訂購，需附加採購本契約以外之標的者，應與訂購標的相關，且附加採購金額不得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及訂購標的之金額。」即訂購機關如需附加採購本契約以外之相關配備項目，其附加採購金額合計如為新臺幣15萬元以下者且未逾訂購標的之金額者，得自行與立約商議定價格後，於訂購單上另行加註逕洽立約商提供，並得利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政府電子採購網一併訂購。但附加採購金額如逾新臺幣15萬元而未達150萬元者，訂購機關應自行依法辦理招標，且應依政府採購法第62條規定辦理決標資訊定期彙送，不得併本共同供應契約項目逕以電子訂購方式辦理採購。

(四) 依政府採購法第98條規定，立約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各均不得低於總人數之1%。立約商如未依規定僱足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人數者，應依僱用人數不足情形，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

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專戶（專戶名為：「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帳號為：「臺灣銀行館前分行（二）007036070022」）繳納代金。

（五）立約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立約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原立約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立約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立約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六）廠商內部揭弊者保護制度及機關處理方式：

1. 廠商人員（包括勞工及其主管）針對本採購案發現其雇主、所屬員工或機關人員（包括代理或代表機關處理採購事務之廠商）涉有違反政府採購法、本契約或其他影響公共安全或品質，具名揭弊者，廠商應保障揭弊人員之權益，不得因該揭弊行為而為不利措施（包括但不限解僱、資遣、降調、不利之考績、懲處、懲罰、減薪、罰款〈薪〉、剝奪或減少獎金、退休〈職〉金、剝奪與陞遷有關之教育或訓練機會、福利、工作地點、職務內容或其他工作條件、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非依法令規定揭露揭弊者之身分）。但若發生違法或違約之行為（例如無故曠職、洩漏公司機密等），不在此限。
2. 廠商人員之揭弊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得受前目之保護：
 - （1）所揭露之內容無法證實。但明顯虛偽不實或揭弊行為經以誣告、偽證罪緩起訴或判決有罪者，不在此限。
 - （2）所揭露之內容業經他人檢舉或受理揭弊機關已知悉。但案件已公開或揭弊者明知已有他人檢舉者，不在此限。
3. 廠商內部訂有禁止所屬員工揭弊條款者，該約定於本採購案無效。
4. 為兼顧公益及採購效率，機關於接獲揭弊內容後，應積極釐清揭弊事由，立即啟動調查；除經調查後有具體事證，依契約及法律為必要處置外，廠商及機關仍應依契約約定正常履約及估驗。

二十、本契約製作2份正本，由臺灣銀行採購部及立約商各收執1份。

- 廿一、本契約如有修正或更改時，須經臺灣銀行採購部及立約商雙方同意後辦理之。
- 廿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政風處，政風服務專線：02-2371-3911，傳真：02-2388-0345。
- 廿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 8789-7548，傳真：(02) 8789-7554，地址：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 廿四、財政部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 2356-8620，傳真：(02) 2356-8763，公務電子信箱：t0@mail.mof.gov.tw，地址：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12樓。
- 廿五、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 7736-5529、7736-6007，傳真：(02) 2358-3005，公務電子信箱：moemail@mail.moe.gov.tw，地址：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廿六、法務部廉政署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006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檢舉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臺北市調查處檢舉電話：(02)2732-8888，檢舉信箱：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北區機動工作站檢舉電話：(02)2248-2626，檢舉信箱：23599中和泰和街郵局第79號。
- 廿七、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本案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於採購過程中向參與之廠商負責人、聯絡人、出席代表等（以下稱當事人）取得（蒐集）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之規定，向當事人告知事項如下：
- （一）臺灣銀行採購部代機關、學校、公營事業等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令辦理共同供應契約，為採購及契約目的取得（蒐集）當事人個人資料。個人資料蒐集目的屬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代號069），或採購與供應關係（代號107）。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屬識別類：包括辨識個人者（代號 C001），如姓名、職稱、聯絡電話、電子郵遞地址或其他可辨識資料本人者，或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代號 C003），如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等。

- (二) 當事人之個人資料將依相關法令所定及業務需要之保存期間內，於我國境內利用。利用對象包括臺灣銀行採購部、洽辦機關、適用機關、訂購機關、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及依法有監督、稽核、稽察、調查權限之機關。利用方式包括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例如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 (三)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行使以下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
- (四)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若當事人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將可能影響臺灣銀行採購部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或訂購機關訂購、交貨、驗收作業之聯絡事宜，致耽延廠商得標、接受訂購或履約權益。

廿八、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本案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於採購過程中取得歐盟及英國自然人之個人資料，茲依據「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 (EU GDPR)」、英國個人資料保護法 (UK Data Protection Act 2018) 規定，向當事人告知事項如契約條款附件六。

廿九、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按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三十、有關本契約條款附件所列之相關表格資料，可至臺灣銀行網站(網址：<https://www.bot.com.tw>)首頁上列快速連結選項點選→「政策性業務→代辦採購業務→表格資料」直接下載。